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在 2011 年 5 月 5 日, 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 FEATHERY James Patrick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, 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, 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:

'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(資格考試) 卷 1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 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

-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
- (ii) 2011 年 3 月 7 日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

'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(資格考試) 卷 1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 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

-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
- (ii) 2011 年 3 月 7 日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:

'持牌人:

- (1)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; 及
- (2)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,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。'專業投資者'一詞的定義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,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《證券及期貨 (專業投資者) 規則》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。'

2011 年 5 月 1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張慧敏